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吳佩蓉

被告 PHUKET SRITHAI COMPANY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ATCHARAPORN SU

SUPATAT WANDEE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